



关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 2 栋 8 楼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侯钟鲁、赵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荣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主要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并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6 名），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合计持有股份 163,503,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审议《提名赵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

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 2023 年公司运营现金流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业务涉及新的领域，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提名赵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李振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康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3,503,0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侯钟鲁

经办律师: 
赵娟

2023年5月16日

